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及退稅申請書

鄉鎮市區　　流水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張大年　張大年印		姓名	張有賢	
身分證統一編號	N100500600		身分證統一編號	N100200300	
出生日期	66 年 6 月 6 日		出生日期	33 年 3 月 3 日	
電話	(市話) 04-7239131	(手機) 0921-123456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☑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☐ 999 年 12 月 31 日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爸爸	車牌號碼	ABC-8765	排氣量或馬力數	1798CC
車主	車籍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			
	戶籍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			
	☑居住所 ☐就業處所	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1 號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	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☐內打√✓）	☐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☐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☐配偶☐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☑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☐配偶☑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☐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		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(請在☐內打√)	☑直撥退稅（車主帳戶）	金融機構(及分行) 郵　局(及支局)	帳　號（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）		
		○○郵局 ○○支局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	
	☐支票退稅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稽　徵　機　關　審　核　意　見				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☐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☐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☐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☐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第 4 層決行　　代為決行 承辦人				

說　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（處）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3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（處）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